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 19,713,800 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一、第三期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碧水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13,800 股，授予价格为 7.98 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54 名激励对象获授 19,713,8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6年6月1日

2、授予数量：19,713,800

3、授予价格：7.98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713,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及分配比例：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員 (共 54 人)	19,713,800	100%	0.64%
合计	19,713,800	100%	0.64%

6、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157,316,124.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6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54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713,8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713,80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3,401,929.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6月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7日。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59,153,747	47	19,713,800	1,478,867,547	47.35
01、03 首发后限售股	438,140,671	14.11		438,140,671	14.0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13,800	19,713,800	0.63
04 高管锁定股	1,021,013,076	32.89		1,021,013,076	32.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44,534,382	52.99		1,644,534,382	52.65
00、50 无限售流通股	1,644,534,382	52.98		1,644,534,382	52.65
三、总股本	3,103,688,129	100		3,123,401,929	1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3,123,401,929.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103,688,129股增加至3,123,401,92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文剑平	661,184,236	21.30%	661,184,236	21.1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